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秦皇岛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的通知

秦医保〔2024〕29号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民生保障局、财政局，北戴河新区健康产业创新促进局、财政局，市医保中心：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职工生育保险保障水平，减轻参保人员生育医疗费负担，现就调整职工生育医疗费定额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职工产前检查费标准。将职工产前检查费定额标准由1000元调整为1500元。

二、提高职工生育医疗费定额标准。将职工二胎生育医疗费定额标准提高500元；三胎生育医疗费定额标准提高1000元。

女职工因生育二胎，生产所发生的住院、检查、接生、手术、床位、药品等费用，定额支付标准如下：

生产方式	定额标准（单位：元）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顺产	3500	3100	2700

侧切顺产	3800	3300	2900
侧切吸引产	4100	3500	3100
侧切产钳产	4300	3700	3300
剖腹产	4500	4000	3500
妊高征	6000	5500	5500

女职工因生育三胎，生产所发生的住院、检查、接生、手术、床位、药品等费用，定额支付标准如下：

生产方式	定额标准（单位：元）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顺产	4000	3600	3200
侧切顺产	4300	3800	3400
侧切吸引产	4600	4000	3600
侧切产钳产	4800	4200	3800
剖腹产	5000	4500	4000
妊高征	6500	6000	6000

以上调整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秦皇岛市财政局

2024 年 8 月 21 日